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中国电信“两亚”国际数据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电信“两亚”国际数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西二环路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第二枢纽楼主楼西侧，埋地油罐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2° 39'28.191"，北纬25° 2'28.472"。项目总占地面积16301.34m²(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6135m²，道路及硬化

区占地面积 5873.15m²，绿化区占地面积 4158.19m²，埋地油罐区占地面积 135m²）；总建筑面积 36110m²（数据中心机房楼 30350m²，油机楼 2900m²，地下室 2860m²）。主要建设 1 栋数据中心机房楼（6 层）、1 栋油机楼（2 层）、1 个地下室（含人防）、1 个埋地油罐区（埋地油罐区设置于油机楼东北侧，共设置 2 座 50m³ 埋地卧式 SF 双层柴油罐，储油量可满足油机楼备用柴油发电机正常工作 11 小时）。项目同时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12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中国电信“两亚”国际数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6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应适时洒水，大风天气应避免易起尘物料运输和卸载，易起尘材料应进行遮挡覆盖、密闭运输，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周围外浓度最高点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不在项目食宿，施工废

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区应设置临时截排水沟，雨天地表径流收集导入沉淀池处理后优先回用，剩余的外排市政雨水管网。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弃土石方应清运至合法弃土场处置；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油应采取密闭措施，柴油储罐采用地埋式双层储罐；油机楼应设置排烟通道，排烟口延伸至楼顶；应采用合格的柴油及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定期维护确保工况正常。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共设置两个规范的废水排放口。油机房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应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表1（A）等级标准，通过1个规范排污口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冷却塔及空调机房废水应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表1(A)等级标准，通过1个规范排污口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

3.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柴油储罐应采用地埋式双层罐，柴油储罐布置在防渗池内，防渗池做防渗处理，柴油储罐配套泄漏监测仪；输油管线采用3PE不锈钢无缝钢管，应定期巡查防止“跑、冒、滴、漏”。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应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leq1.0\times10^{-10}cm/s$；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应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leq1.0\times10^{-7}cm/s$；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及绿化区外的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降噪、墙体隔声等治理措施。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应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南侧厂界应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秋苑小区、梁源小区应达《声环境质量标准》(CB3096-2008)2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储油罐清理废物(废油泥和含油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隔油池废油、分类收集的沾染废机油的其他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严格规范柴油储罐、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严格规范柴油卸车、存储管理，严格规范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委托处置，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西苑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3月28日印发